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昌达吊装租赁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允轩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邓国华、丁高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543、1356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
骑缝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543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邓国华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5年7月9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邓国华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12865.1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邓国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2873.56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邓国华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7月9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580.62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邓国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8709.68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邓国华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七、驳回申请人邓国华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566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丁高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5

年7月9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丁高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91218.39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丁高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2873.56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丁高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7月9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691.88元；

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丁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9516.12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丁高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七、驳回申请人丁高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543、13566号案均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(1)